

# 花蓮縣壽豐鄉立文化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壽鄉民字第1140008351C 號令公布

- 一、本文化中心為提供集會場所，倡導正當藝文育樂活動，推行全民運動，俾發揮多功能用途，以擴大社教服務推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文化中心之保養，維護及管理單位為壽豐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- 三、借用對象與借用原則：
  - (一)、各單位、公司及個人，如需借用時，應於使用日七個工作天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允准後，應繳納場地租金等各項費用，如因故不擬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日三個工作天前書面申請撤銷，並予退還原繳租金。
  - (二)、凡有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或善良風俗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，如使用違法時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，並應停止使用。
  - (三)、政府機關學校主辦之會議或活動，可免繳場地租金，僅繳付水電費及音響費用。
  - (四)、使用目的如為公益、非營利性質者，得酌減收費或免費使用。
  - (五)、本所如有臨時需要必須使用時，則通知申請使用者停用，所收費用無息退還，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四、收費標準（以一天為一計算單位，未滿一天者，以一天計算）：
  - (一)、場地租金：每天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  - (二)、水電費：每天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  - (三)、借用本所影音設備每天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- 五、借用單位(或個人)有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准用：
  - 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 - (二)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  - (三)有安全顧慮者。
  - (四)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  - (五)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 - (六)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
(七)妨害公務者。

(八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
(九)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使用期間發生前項各款規定情形者，本所得立即終止其使用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違規部份依規定損害賠償外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六、經費收入由本所製用收據，並依法納入預算辦理。

七、管理維護費用，管理人員津貼（加班費）及水電費等依法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借用單位（或個人）使用結束後，物品坐椅須回歸原位，並將場地內外整理乾淨，若有損壞借用器材或門窗、燈光、音響等設備情事，應照價賠償，不得有異議。

九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